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16,888,67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70,999.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4.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9,705.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4,447.11 万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00.72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47.1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147.44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4,889.14 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88,77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4,685,842.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314,155.53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1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902.42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6.08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02.42 万元；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 04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光库生产基地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3.73 万元（含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3.73 万元（含存款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1、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就上述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中信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9550880222786900128	697,999,981.08	201,424,471.20	活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9550880222786900218	---	55.36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389173990003	---	779.24	活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3201237061	---	39,081.04	活期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8078100000004849	---	9,977.60	活期存款
合计	----	697,999,981.08	201,474,364.44	---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账户维护费、银行手续费累计形成的金额。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8078100000004849 账户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就上述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五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会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五洲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Thailand), Co., LTD 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与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Thailand), Co., LTD、中信证券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3.73 万元（含存款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以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子公司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Thailand), Co., LTD、保荐人中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和实际效果

为确保公司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安全及使用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 针对涉及境外投资的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设置多层级审核的专户对外支付流程并严格执行；

(三) 建立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台账和日记账以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 保荐人采取抽查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原始凭据、查阅银行对账单、查阅相关会议资

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境外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相关措施执行到位，保障了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 1、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05.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47.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砷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4,000.00	54,000.00	524.79	38,741.70	71.74	2026/11/30	-188.97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05.41	15,705.41		15,705.41	100.00	2020/12/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705.41	69,705.41	524.79	54,447.11	78.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9,705.41	69,705.41	524.79	54,447.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延期主要原因：本次募投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需求和行业趋势综合评估后确定的，且在项目启动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外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审慎考虑了所有相关因素后，决定适度控制投资节奏。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过细致研究，公司计划在不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环境、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传统体材料铌酸锂调制器下游存量客户订单虽不及预期，但公司努力推动体材料铌酸锂调制器在新应用领域的销售以及新一代薄膜铌酸锂调制器的产品研发与生产工作。2026 年半年度公司体材料铌酸锂调制器 IQ40、PM1060 等产品在高功率工业激光等领域已通过重要客户验证，持续批量出货。2026 年半年度公司积极推进薄膜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和器件的研发及生产工作，在多个应用领域推进国内外头部客户的产品验证，今年在客户送样方面有所增加、继续小批量出货，并与终端和模块客户密切合作，开发新一代数据中心产品，具体如下：（1）用于长途骨干网相干传输的薄膜铌酸锂驱动调制器 CDM 芯片批量出货光通讯设备头部公司；（2）用于长途骨干网相干传输的薄膜调制器 CDM 模块已在光通讯设备头部公司验证通过，正在进行小批量生产及出货；（3）用于数据中心 DCI 相干下沉的 CDM 芯片已获得客户验证订单，正在送样阶段；（4）公司开发的用于数据中心以及 AI 集群的高速光互连的 PAM-4 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在验证送样阶段，下游客户开拓及产品验证进度有所延后。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产品的订单情况不及预期。受铌酸锂调制器下游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测达产率。同时，因厂房建设及主要设备安装按计划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在相关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未完全满产满销导致实际的项目毛利率低于预期，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募投项目净利润在 2026 年半年度未达到预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下游客户的开拓以及新一代薄膜铌酸锂调制器产品的研发投入，光通讯、数据中心及高功率工业激光等领域的客户开拓均取得一定进展，目前部分体材料铌酸锂调制器持续批量出货，部分薄膜调制器新产品已收到头部客户的小批量订单。随着未来几年，光模块从 800G 向 1.6T 和 3.2T 升级，薄膜铌酸锂调制器的大带宽优势将更加突出，未来光通讯对于成本、功耗、性能等要求会越来越高，而薄膜铌酸锂调制器凭借功耗、成本、性能等多方位优势，有望随着速率升级，迎来份额快速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保本结构性存款 11,8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0,147.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8,347.44 万元、结构性存款 11,800.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同时具备较好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31.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0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6 年半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泰国光库生产基地项目	否	12,610.00	12,610.00	1,477.17	8,981.00	71.22	2026/3/31	-358.24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21.42	4,921.42	—	4,921.42	100.00	2024/3/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31.42	17,531.42	1,477.17	13,902.42	79.3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531.42	17,531.42	1,477.17	13,902.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延期主要原因：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需求和行业趋势综合评估后确定的，且在项目启动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设备采购延迟到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审慎考虑了所有相关因素后，决定适度控制投资节奏。基于泰国光库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计划在不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产能爬坡初期影响。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结项投产，2026 年 4—6 月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处于小批量试生产及自动化设备导入阶段，产能利用率暂未达到设计满产水平，产能释放存在滞后，项目效益释放受到阶段性制约。（2）固定成本集中摊销压力。项目竣工后，相关厂房、设备等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自 2026 年二季度起集中计入当期损益，而产量及销售收入尚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收入增长未能同步覆盖固定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毛利率阶段性承压。（3）客户验证及订单释放周期。光通信器件行业对产品可靠性要求较高，新产线及新产品需经下游客户严格的验证与导入流程。项目当前以小批量订单为主，大规模批量出货尚待客户验证通过后逐步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库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6.08 万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了号为大华核字 [2024]0011005830 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使用临时补流金额 627.9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627.9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3.73 万元（含存款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销户手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光库生产基地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3.73 万元（含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3.73 万元（含存款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